**版本号：XBMH2025-0892025060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项目编号：XBMH2025-089**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委托，拟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XBMH2025-089**

**二、项目名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2011 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用于2个三级系统（交通云平台、应急系统）和4个二级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9、关联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10、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1、不接受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869270

**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座8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倩、代沙沙

联系电话： 029-88347987-8033、801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95%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收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100192570005250253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和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倩、代沙沙

联系电话：029-88347987-8033、801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座8层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2011 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用于2个三级系统（交通云平台、应急系统）和4个二级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 1.00 | 36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 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 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 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2、测评备案**  第一阶段：等级保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 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 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 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 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 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定级要求：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2）备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 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如下（二级）：   |  |  |  | | --- | --- | --- | | **安全层面** | **安全控制点** | **测评指标** | | 安全物理  环境 | 物理位置  选择 | a）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 | b）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 | 物理访问控制 | 机房出入口应有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 | 防盗窃和  防破坏 | a）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 | b）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 | 防雷击 |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 | 防火 | a）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 | b）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 | 防水和防潮 | a）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 | b）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 | 防静电 |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 | 温湿度控制 |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 | 电力供应 | a）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 | b）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 | 电磁防护 |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 | 安全通信  网络 | 网络架构 | a)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 | b)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 | 通信传输 |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安全区域  边界 | 边界防护 |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 | 访问控制 | a）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 |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 |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 |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对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 | 入侵防范 |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监视网络攻击行为。 | | 恶意代码  防范 |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 | 安全审计 |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处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安全计算  环境 | 身份鉴别 | a)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 b）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 | c)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 | 访问控制 |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 |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 |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 |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 | 安全审计 |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 c）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 入侵防范 | a）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 | b)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 | c）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 | d）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 | e）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 | 恶意代码  防范 |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或配置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并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防恶意代码库。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数据完整性 |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 | 数据和  备份恢复 | 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 | b)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 | 剩余信息  保护 |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 | 个人信息  保护 | 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 | b) 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 | 安全管理  中心 | 系统管理 |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 |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 | 审计管理 |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 |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 | 安全管理  制度 | 安全策略 |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 | 管理制度 | a)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 b)应对要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 | 制定和发布 |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 | b)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 | 评审和修订 |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 安全管理  机构 | 岗位设置 | a)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 | b)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 | 人员配备 |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 | 授权和审批 | a)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 | b)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执行审批过程。 | | 沟通和合作 | a)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 、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 | b)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 | c)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 | 审核和检查 |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 | 安全管理  人员 | 人员录用 |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 | b)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 | | 人员离岗 |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 |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 |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a)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 | b)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 | c)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 | 安全建设管理 | 定级和备案 | a)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 | b)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 | c)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 | d)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 | 安全方案  设计 | a)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 | b)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方案设计； | | c)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 | 产品采购和使用 | a)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 b)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 | 自行软件  开发 | a）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 | b)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 | 外包软件  开发 | a）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 | b）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 | 工程实施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 | b）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 | 测试验收 | a）应制定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 | b)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 | 系统交付 | a)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 | b)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 | c)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 | 等级测评 | a)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 | b)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 | c)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服务供应商选择 | a)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 b)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 | 安全运维  管理 | 环境管理 | a)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 | b)应对机房的安全管理做出规定，包括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 | | c)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 | 资产管理 |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 | 安全运维  管理 | 介质管理 | a)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 | b)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 | 设备维护  管理 | a)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 | b)应对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管理做出规定，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 | 漏洞和风险管理 |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 |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 a)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 | b)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 | c)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 | d)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 | e)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 a)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 | b)应对恶意代码防范要求做出规定，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恶意代码的定期查杀等； | | 安全运维  管理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 c)应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对截获的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 | | 配置管理 |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 | 密码管理 | a)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 b)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 | 变更管理 |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 | 备份与  恢复管理 | a)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 | b)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 | c)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 | 安全事件  处置 | a)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 | b)应制定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 | c) 应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 | 应急预案  管理 | a)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 | b)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 | 外包运维  管理 | a)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 b)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   第二阶段：渗透测试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的过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给监测中心，由此证实监测中心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系统面临和暴露的安全问题，同时渗透测试也是对安全措施有效性的重要验证。  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之后在监测中心业务系统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供应商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采购单位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第四阶段：售后服务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工作中，供应商将向监测中心业务系统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7\*24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 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10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 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 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配合检查服务 供应商协助监测中心业务系统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 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 容包括协助监测中心业务系统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 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陕西省财政 厅业务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 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 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4）安全咨询服务 供应商为监测中心业务系统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 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 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监测中心业务系统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4、其他要求**  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1年或1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人员配备：供应商参与此项目人员需具备丰冨的经验。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供应商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5、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1）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单位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泄露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的任何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单位工作活动、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在测评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因服务商责任，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业务运行，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4）测评服务期间，服务商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标准，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6、主要交付物清单**  在本次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服务商须提交主要成果文档包含如下：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项目计划书》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每系统1份）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1份）  《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报告》（1份）  **7、技术方案内容及要求**  1、响应文件对测评准备（现状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2、响应文件中明确服务内容及方法；  3、明确合理的实施周期和进度表 ；  4、提供整个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5、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合理化建议。**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9 | 关联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 |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磋商报价有效性 |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其它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流程 | 提供完整的服务流程，对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分析与报告等内容描述情况，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服务流程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12分； 2、服务流程内容比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9分； 3、服务流程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服务方案 | 提供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具体的安全测评实施过程及内容，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保密责任与服务承诺，提出明确合理的实施周期和进度表，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12分； 2、服务方案内容比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9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质量管理控制措施 | 提供本项目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过程控制及监控手段，能确保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操作指导规范实施测评，形成完善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情况，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管理措施得当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管理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计7分； 3、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管理措施粗略、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团队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 | 项目组织应包括项目组织架构及任务分工，人员分工及人员配备，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说明项目时间安排，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评审；1.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团队组织结构简单、人员配备不足，得4分；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明细表。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项目组配备人员要求 | 1、项目组成员满足5人及以上，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2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组质量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此质量人员需同时具备注册密码技术专家（CISP-CTE）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PMP项目管理师，本项满分5分，少一项不得分； 3、渗透测试人员须具有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此渗透测试人员需同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应急服务）、注册网络安全源代码审计专业人员（NSATP-SCA)证书、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本项满分5分，少一项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所有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供应商资质 | 1、供应商参加公安部或 CNAS 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要求的CNAS能力验证活动，8年及以上验证结果为满意得5分，3年-7年验证结果为满意得2分，2年及以下验证结果为满意得0分。 2、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业绩 | 从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业绩合同或协议书或验收文件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业绩合同（协议书）或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配有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理解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要求计10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基本清晰、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7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理解程度不够清晰、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采购要求计4分；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响应承诺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